

2004 中国税收指南

范 坚 李丽凤 编著

税收征收管理实务

税收征收管理简称税收征管，是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入库的过程，也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税款征收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活动的总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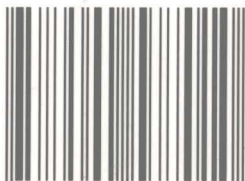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SHUISHOUZHENGSHOUGUANLI
税收征收管理实务
SHI WU

责任编辑：王彦浩
装帧设计：洋子设计工作室

ISBN 7-5005-7701-X



9 787500 577010 >

ISBN 7-5005-7701-X

F·6754 定价：18.00元

中国税收指南（2004 版）

税收征收管理实务

范坚 李丽凤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征收管理实务/范坚 李丽凤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4.12

(中国税收指南: 2004 版)

ISBN 7-5005-7701-X

I. 税… II. ①范…②李… III. 税收管理-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3428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8 印张 125 000 字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18.00 元

ISBN 7-5005-7701-X/F·675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宣传我国的税法，帮助广大公民和纳税人充分了解我国现行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组织税务专家编写了这套“中国税收指南”丛书。这是一套全面介绍我国现行税收制度下，各个税种具体业务操作的丛书。丛书自 1998 年首次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为便于读者及时了解我国税收制度的最新变化，我们根据我国现行的税收法规和税收政策，对 2000 版做了修订，起名为“中国税收指南（2004 版）”。本次修订只限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收征收管理七个分册。

这套丛书由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国家税务总局原总经济师李永贵担任顾问，刘佐担任主编，靳东升、张培森担任副主编。编委会由顾问、主编、副主编和丛书各分册作者组成。陈明、方洁、姚欣参加

了编辑工作。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
一、税务登记制度	(2)
(一) 税务登记的概念	(2)
(二) 税务登记的作用	(3)
(三) 税务登记的原则及其对纳税人的影响	(7)
(四) 设立税务登记	(13)
(五) 变更税务登记	(20)
(六) 注销税务登记	(23)
(七) 停业复业登记和报验税务登记	(28)
(八) 扣缴税款登记	(31)
(九) 税务登记证件的管理和使用	(34)
二、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8)
(一) 账簿、凭证管理	(38)
(二) 发票的管理	(47)
(三) 税控管理	(51)

三、纳税申报制度	(54)
(一) 纳税申报概述	(55)
(二) 纳税申报的要求	(60)
(三)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申报的内容	(62)
(四) 纳税申报方式	(66)
(五) 延期申报	(71)
四、税款征收制度	(74)
(一) 税款征收的原则和方式	(74)
(二) 延期纳税和减免税	(83)
(三) 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86)
(四) 欠缴税款管理制度	(94)
(五) 对关联企业的管理	(102)
(六) 合并、分立及承租、承包的税务管理	(106)
(七) 税款的追征和退还	(110)
五、税务检查	(122)
(一) 税务检查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3)
(二) 税务检查的种类、原则和方法	(128)
(三) 税务检查的内容和程序	(134)
第二章 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	
赔偿	(136)
一、税务行政复议	(137)

(一) 税务行政复议的前置条件	(138)
(二)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140)
(三)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142)
(四) 税务行政复议参加人及各方的权利与 义务	(144)
(五) 税务行政复议的程序	(147)
二、税务行政诉讼	(155)
(一) 税务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56)
(二) 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157)
(三) 税务行政诉讼参加人及各方的权利与 义务	(159)
(四) 税务行政诉讼的内容与程序	(162)
(五) 执行与赔偿	(163)
三、税务行政赔偿	(165)
(一) 税务行政赔偿概述	(165)
(二) 税务行政赔偿的基本原则	(166)
(三) 税务行政赔偿的构成要件	(167)
(四) 税务行政赔偿的范围	(169)
(五) 税务行政赔偿的时效、程序 and 标准	(170)
第三章 税务违法及处罚	(173)
一、税务处罚	(174)
(一) 行政处罚	(175)

(二) 刑事处罚	(198)
二、税务违法的种类及责任	(202)
(一) 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的行为	(202)
(二) 扣缴义务人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的处 罚	(205)
(三)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进行纳 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206)
(四) 对偷税的认定及其法律责任	(207)
(五) 进行虚假申报或不进行申报行为的法 律责任	(210)
(六) 逃避追缴欠税的法律责任	(211)
(七) 骗取出口退税的法律责任	(213)
(八) 抗税的法律责任	(216)
(九) 欠税的法律责任	(219)
(十) 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扣缴义务的法律责 任	(219)
(十一) 不配合税务机关检查的法律责任 ..	(220)
(十二) 非法印制发票的法律责任	(223)
(十三) 收缴发票或停止发售发票的规定 ..	(225)
(十四)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协助税收征管 的法律责任	(226)
(十五) 行政处罚的权限	(229)

(十六) 关于涉税罚没收入入库的规定	(229)
(十七) 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税收违法的 处罚	(230)
(十八) 税务行政处罚的追溯时效	(231)
(十九)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关于税收 违法法律责任的规定	(232)
(二十)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 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 票的法律责任	(234)
(二十一)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的法律责任	(236)
(二十二)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法律 责任	(237)
(二十三)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 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非法 购买后又虚开或者出售的法律责 任	(238)
(二十四)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当 事人违反发票管理的规定的法律 责任	(240)
(二十五) 盗窃发票罪	(241)
(二十六) 违反发票管理的行为	(241)

第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税收征收管理简称税收征管，是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入库的过程，也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税款征收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活动的总称。税收征收管理是为贯彻税收政策，实现税收分配工作中的决策，加强税收工作，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保证财政收入而开展的组织实施、协调控制、监督检查等一系列有目的的活动。税收征管制度则是征纳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的规范，是保障征纳双方履行权利义务的措施和办法。

2001年4月28日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是我国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的集中体现和基本依据。其内容主要包括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等。据此，国务院修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为贯彻实施《税收征管法》和国务院的各项行政法规，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税收征管制度。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涉税部分,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有关税收的司法解释也是调整税收征管法律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法律、法规、规章构成了我国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制体系,使我国税收征管的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又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和行为规范得到法律约束,为纳税人依法纳税、保障自己的权利提供了法律依据。

一、税务登记制度

《税收征管法》及《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颁布实施以后,国家税务总局按照《税收征管法》及《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税收征管实际,对1998年制定的《税务登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税务登记管理办法》2003年经国家税务总局第7号令公布,于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一) 税务登记的概念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税务机关为加强税

源管理，防止税收流失，依法对纳税人的开业、变更、注销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变化实行法定登记管理的一项税务管理制度。它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证明，也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通过税务登记，税务机关能够全面了解和掌握本地区纳税户数量和税源分布情况，有利于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加强税源监控，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保障国家税款及时、足额地缴入国库。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可以依法开立银行账户、账号，向税务机关领购发票，依法申请减免税等。

税务登记制度的主要内容为：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报验登记、停复业登记、非正常户处理、税务登记证件管理、扣缴税款登记、税务登记违法处理等。

（二）税务登记的作用

有人认为，税务登记是多余的，与“纳税人只要发生纳税义务就应该纳税”的立法精神相矛盾，这种观点是错误的。办理税务登记是为了建立正常的征纳秩序，加强税源监控，防止税收流失，是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的前提和基础，也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第

一步。税务登记不仅是税收征管实践的需要，而且是通过《税收征管法》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法定制度，是税务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依法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依法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的职责。税务登记是纳税人纳入税务机关管理的证明，是税务管理的一种方式。办理税务登记，无论对税务机关还是对纳税人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

1. 对税务机关来说，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1) 通过税务登记可以掌握税源情况，防止税收流失。税务登记是税收征管的首要环节和基础。通过税务登记，使税务机关对本辖区内纳税人的基本情况、税源分布状况以及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状况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便于税务机关加强税源监控，防止税收流失，防止出现漏征漏管户；便于税务机关合理调配征管力量，制定征管措施，建立科学、严密的征管组织，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2) 税务登记是税收征管现代化、信息化的基础。随着税收征管改革和税收征管手段的进步，税收征管的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必然不断提高，税务登记在税收征管的信息化、现代化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基

础作用。税务登记为税收信息化、现代化提供原始的数据，特别是税务登记代码，成为税收征管信息网络中的关键性数据。反过来，税收信息化、现代化又为税务登记提供技术支撑，促进税务机关更加方便、快捷、有效地为纳税人办理有关税务登记事宜。

(3)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服务的基础。通过税务登记，建立了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征纳工作联系，也在法律上明确了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既有利于税务机关的检查监督，也有利于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政策上的帮助和指导，提高纳税人依法纳税的意识，并使纳税人权益依法得到应有的维护。

(4)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与其他部门配合的基础。作好税收征管工作，不仅需要税务机关自身的努力，还要靠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协作，税务登记在很大程度上是税务机关与其他部门配合的基础。例如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配合、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配合、与质量监督部门的配合等。

2. 对纳税人来说，办理税务登记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1) 有利于增强纳税人的税收法制观念，提高纳税意识，自觉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管理，维护自身的

合法权益。

(2) 是纳税人开立银行账户、账号，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税收征管法》提升了税务登记的法律地位，第 17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可见，如果纳税人没有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就不能正常办理银行开户的手续，从而不能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 办理税务登记是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的基础条件。《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 18 条明确规定：“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①开立银行账户；②申请减税、免税、退税；③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④领购发票；⑤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⑥办理停业、歇业；⑦其他有关税务事项。”可见纳税人如果不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不仅是违法的，而且无法接受税务机关正常的办税服务，无法办理有关的纳税事宜。

(4) 办理税务登记是纳税人按照工商营业执照进行经营的一个重要条件。根据《税收征管法》第 60